

合同编号：

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详查合同

委托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平顶山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为新立矿权，是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【平公资采 2022943 号】采购项目。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平顶山市公共交易中心开标，并由乙方中标。因此，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的详查工作由乙方完成。甲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的详查；
- 2、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；
- 3、工程量：详见《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的详查工程计划工作量一览表》；
- 4、技术要求：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、《钻孔质量验收标准》等相关要求施工；
- 5、对矿区钻探工程进行岩芯编录，采样，送检；
- 6、提交生产勘探报告，并评审备案。

第二条：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

1、工程造价为捌拾陆万叁仟元整（即 86.30 万元整）；若因政策原因需新增其他项目时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先行支付总费用的 30%，作为乙方项目启动资金，即大写：贰拾陆万元整（小写：260000.00 元）；

2、待勘查设计完成，并按照设计施工完成野外钻探工程后，甲方支付乙方



总费用的 40%，即大写：叁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345000.00 元）；

3、待勘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，并提交最终报告后，再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30%，即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2580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：工期及结果

合同签订后有效工期为 90 天，两个月（有效工作时间）内完成野外工作，野外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地质生产勘探报告送审稿；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交 8 套通过评审的生产勘探报告，电子光盘 2 张。

第四条：质量监督

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。

第五条：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提供矿区矿权等相关资料证书复印件。
- 2、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。
- 3、负责保管有价值的岩芯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全面完成符合勘探报告编写的相关实物工作内容。
- 2、负责地质勘探报告编写的有关事项。
- 3、提交的地质勘查报告须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评审。
- 4、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保质、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洪水、雨雪等），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各自承担，工期顺延或另议。

2、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严重违反协议条款，有弄虚作假行为，经查实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3、若因政策原因导致生产勘探报告无法通过评审备案，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因政策原因导致地质工作程度不够，则按要求增加相应工作量，工期顺延。



第七条：此次勘查取得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必须保密。若乙方泄密，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：合同的变更：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解决方式：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

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

中心河南总队

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

大街中段

邮政编码：464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信阳中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0 1551 4120 5000 2557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9日

情况说明

2022年9月5日，我局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“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详查及砂岩矿三合一方案项目”进行公开招标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中标项目一标段“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详查项目”，项目编号：2022-07-19。

2022年9月6日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公司名称误签为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。该公司为中标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子公司，100%持有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股权。

发现合同内容错误，我局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重新签订“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详查合同”，对错误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特此说明。

